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规章

中国远洋海运规章 第28号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采购管理办法》已经集团公司 2016 年 10 月 10 日第 33 次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采购管理办法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13 日

附件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采购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采购管理，完善采购管理体系，强化集中采购，降低综合成本，规范采购行为，保障供应安全，加强监督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集团公司及所属单位（以下统称“各单位”）的各类物资、工程及所需服务的采购管理。所属单位包括集团公司各级全资、控股子公司、事业单位、办事机构、以及其他有实际管理权的联营单位。

国家对专项物资有特殊管理规定的、境外国家或地区对采购业务有特殊法律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采购”，是指根据各单位生产建设和经营管理需求，有偿取得各类物资、工程和服务（以下统称“商品”）的行为。

第四条 集团公司采购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一）统一管理。集团公司统一建立采购管理的基本政策、管理程序、基础规程，规范各单位采购行为标准。

（二）集中采购。充分发挥规模采购优势，加强集团公

司、直属单位两级集中采购和供应商分类集中管理。

（三）运行规范。依法合规，“需采分离”、“管办分离”，规范采购运行机制。

（四）公开透明。坚持业务公开、过程受控、全程在案、永久追溯的理念，统一推进集团公司采购信息化建设。

（五）强化监督。坚持业务监督与独立监督相结合，严格责任追究，全面加强采购监督管理。

（六）在遵循市场化原则下内部优先，促进集团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

第二章 机构和职责

第五条 集团公司总经理负责决定集团公司采购管理总体政策，部署集团公司集中采购工作，决定重大采购业务和事项。

集团公司设立供应链管理委员会，由集团公司采购业务分管领导担任主任，协助总经理组织协调采购管理工作。

第六条 运营管理部门为集团公司采购管理部门，履行以下采购管理职责：

（一）负责集团公司采购管理各项日常工作；

（二）起草集团公司采购业务规章制度、配套流程，并组织实施；

（三）组织推进全系统集中采购工作，编制集团一级集

中采购目录，协调和处理集中采购推进过程中的相关事宜；

（四）组织建立集团公司统一的供应商管理体系；

（五）组织研究和拟定集团公司采购信息化工作方案，并会同科技信息部门推进落实；

（六）检查、指导和管理集采中心、所属单位采购工作。

第七条 集采中心在集团公司采购管理部门的领导下，负责集团公司各项采购工作的组织实施，主要履行以下采购工作职责：

（一）根据集团公司一级集中采购目录，组织实施职责范围内的集团级别集中采购工作，并根据集团公司采购管理部门委托，对集团公司相关授权采购平台公司（以下简称“采购平台公司”）进行采购业务检查和指导；

（二）负责职责范围内一级集中采购供应商的开发、准入、评价等管理工作，并根据集团公司采购管理部门委托，对采购平台公司的供应商工作进行检查和指导；

（三）协助拟定集团公司采购信息化规划和推进相关电子平台建设，具体负责集团采购电子平台的应用实施；

（四）集团公司采购管理部门委托的其他工作。

以下将集采中心和采购平台公司统称为“集采实施机构”。

第八条 集团公司各业务主管部门负责专业职责范围内商品需求的统一管理，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 按照专项业务管理规定, 审核集团公司各职能部门、所属单位的采购需求;

(二) 组织制定专业职责范围内相关商品的技术标准;

(三) 根据专项业务管理需要, 牵头负责相关商品一级集中采购工作中涉及的技术谈判和供应商技术方面的评价。

第九条 集团公司各职能部门、特设机构及共享中心(统称“职能部门”), 作为相关商品的使用部门, 履行以下采购工作职责:

(一) 根据相关业务管理规定, 向业务主管部门提出采购需求申请;

(二) 如有必要, 特别是对于所采购商品有特殊需求的, 可以参与相关采购实施工作;

(三) 在满足特定条件下, 可以作为小额零星采购和应急采购的实施主体;

(四) 根据使用情况, 对相关商品供应商进行评价。

第十条 各直属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采购管理体系, 严格落实集团公司集中采购和供应商集中管理要求, 严格按照集团公司采购制度执行具体采购业务, 积极配合集团公司统一的采购信息化建设, 加强对所属单位采购业务的检查、指导和监督, 切实有效防范采购风险。

第三章 采购管理基本规定

第十一条 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采购业务制度体系，将风险管理理念融入采购业务管理，建立健全采购业务内部控制流程和重大采购风险的应对预案。

第十二条 各单位应当加强对采购业务的集中管理，指定一位单位领导统一分管采购工作，明确采购活动归口管理职责部门。

第十三条 各单位应当明确采购决策权限和“三重一大”事项标准，建立采购管理部门与生产经营部门或单位相互协同、相互制衡的采购工作机制，完善采购与需求、决策与执行相分离的运行机制，实现采购业务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

第十四条 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采购管理考核机制，采购工作指标应当纳入单位负责人经营绩效考核体系。

第十五条 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采购监督机制，对采购活动实施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监督。

第四章 集中采购管理

第十六条 集团公司建立全系统两级集中采购模式。

集团公司负责全系统范围内大宗、通用、战略等商品的集中采购，即一级集中采购；直属单位按照专业化分工，负责本单位及所属单位专业商品集中采购，即二级集中采购。

第十七条 集中采购的商品品类实行目录制管理。集中

采购目录应当包括集中采购的商品品类、集采实施方式、相关集采实施机构。

第十八条 一级集中采购目录由集团公司采购管理部门组织编制，报集团公司总经理批准后统一发布。该目录实行动态管理。

直属单位二级集中采购目录，由各直属单位负责制定。

第十九条 一级集中采购目录的商品采购，由相关集采实施机构负责实施。二级集中采购目录的商品采购，由各直属单位组织实施。

第二十条 集团公司采购管理部门应当研究提出集团公司集中采购工作规划，加强全系统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和管理，持续扩大集团集中采购的范围，提升集团公司集中采购管理水平。集采中心应当配合集团公司采购管理部门，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各单位应当积极落实集团公司集中采购工作要求，根据实际经营管理需要，不断完善、优化、创新采购形式，提高集中采购工作水平。

第五章 供应商管理

第二十一条 集团公司对供应商实行统一归口、两级管理。集团公司采购管理部门统一组织建立全系统合格供应商库，推进各单位供应商信息共享。

第二十二条 集采中心、采购平台公司按照一级集中采购目录，分别负责相关一级集中采购供应商的开发、准入、评价、奖惩等工作。根据集团公司采购管理部门的要求，集采中心对采购平台公司的供应商工作进行检查和指导。

直属单位负责二级集中采购商品供应商及其所属单位自行采购所涉及供应商的开发、准入、评价和奖惩。

供应商准入可以采取评审或招标方式确定。

第二十三条 集团公司积极推进与优秀的、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供应商建立相对稳定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互惠互利，共同发展。

第二十四条 各单位应当合理分配供应商采购份额，分散供应风险，保证同等条件下的有效竞争。

第二十五条 集团公司建立供应商动态评价和奖惩机制，定期、持续对供应商进行综合量化评审，奖优罚劣，持续优化供应商结构，防范供应风险。

第六章 采购基础管理

第二十六条 集团公司统一制定采购业务规定，明确商品计划、请购、审批、购买、验收、付款和采购后评估等环节的标准程序，细化各单位采购执行的具体规范。

第二十七条 集团公司统一制定招标采购、业务外包等特殊采购行为的组织实施程序，推进招标文件的标准化建设

和电子招标工作，严格各单位招标工作纪律，防范合规风险。

第二十八条 集团公司所属单位应当根据行业特点、生产布局，建立健全物资储备管理体系，大力推行资源共享的集中储备和集中供应工作，严格控制物资存货成本。

第二十九条 集团公司建立健全采购统计报告制度。

集采中心、所属单位应当按照集团公司采购管理部门统一要求，及时上报相关统计报表，并运用科学的统计分析方法和现代化手段，定期分析采购统计信息，提出优化集团公司采购管理的措施。集团公司采购统计报告应当抄送相关业务主管部门。

第三十条 集团公司统一推进采购信息化工作。

集团公司采购管理部门组织集采中心拟定采购信息化规划，会同科技信息部门建立全系统统一的电子采购平台，全面推进采购全流程信息化工作，建立常态化的采购数据分析机制。

集团公司科技信息部门结合采购信息化工作需要，组织实施全集团商品编码、供应商代码的统一编码工作，推进采购基础数据标准化建设。

第七章 监督管理与责任追究

第三十一条 集采实施机构实施的一级集中采购行为，应当接受集团公司业务需求部门、所属需求单位在价格、质

量和时效等方面的监督。

第三十二条 一级集中采购目录范围内的商品，除应急采购外，业务需求部门或单位不得擅自采购或以其它方式回避集中采购。

第三十三条 集团公司采购管理部门会同集团公司相关部门，对集采中心、各所属单位执行本办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集团公司和所属单位监察审计部门按照相关职责，对各单位采购工作进行定期或专项审计、监察，并对违规行为提出处理意见。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集团公司有关规定，对有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

（一）未经批准在集团公司合格供应商库以外选用供应商的；

（二）回避集中采购，擅自以其他方式采购的；

（三）未按照规定订立、履行采购合同的；

（四）未按照规定进行招标或未执行招标结果的；

（五）未进行必要的资信调查支付预付款项的；

（六）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致使采购标的价格明显不公允的；

（七）采购标的物与合同约定严重不符而未采取有效措施

- (八) 虚报、瞒报商品采购价格的；
- (九) 授意、指使或者串通进行违规采购的；
- (十) 其他违反本办法及相关采购制度的情形。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集团公司制度管理部门负责解释。